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8-008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出资发起设立并认缴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类型：公司子公司出资发起设立并认缴投资基金
- 投资标的：辽宁红阳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基金规模 2500 万元，子公司投资 300 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红阳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资本”，普通合伙人）与国能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公司”，有限合伙人）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签署了《辽宁红阳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共同出资设立辽宁红阳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将主要对清洁能源产业进行投资。

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2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红阳资本认缴出资 300 万元，国能公司认缴出资 2200 万元，均为现金出资。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分期缴纳。首期缴付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60 万元，其中红阳资本出资 30 万元，国能公司出资 230 万元，后续认缴出资额的出资时间进程由普通合伙人根据投资项目要求确定，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认缴出资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辽宁红阳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26 日，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1 号市府恒隆广场 1 座 29 层 902 室，法定代表人：王世斌，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出资股东及比例：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5%，沈阳英威斯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

（二）有限合伙人

国能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03 日，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大街 888 号西五区 41 号，法定代表人：崔宏生，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水力发电、风力发电，煤制品加工、制造、销售，锅炉设计、改造、安装，燃料油、沥青、润滑油、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脱硫剂生产、加工、销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出资股东及比例：包头市邦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辽宁凯奇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3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木水锦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0%；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持股 10%。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 1、合伙企业名称：辽宁红阳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 3、主要经营场所：辽宁省沈抚新区金枫街 75-1 号
- 4、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 5、合伙企业期限：5 年。
- 6、执行事务合伙人：红阳资本

7、合伙企业出资情况：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2500 万元人民币，均为现金出资。本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分期缴纳。首期缴付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60 万元，其它剩余出资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认缴出资义务。

8、各方认缴出资额如下：

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红阳资本	普通合伙人	300 万元	12%
国能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 万元	88%

9、退出机制：上市后转让、上市公司并购、协议转让给其他投资者、被投资企业回购、有利于投资增值的其他退出方式。

10、会计核算方式：有限合伙是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其所募集的资金及对外投资均严格参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执行，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1、投资方向：煤层气以及其他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等；对清洁能源产业进行股权投资。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出资设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主要对清洁能源相关产业进行投资，积极寻求项目资源，配合公司的产业布局，为公司储备新的产业项目，降低并购或开发前期的项目风险，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会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对公司短期业绩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揭示

1、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或合伙企业亏损的风险。

2、本合伙企业还需取得中国基金业协会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品的备案。

六、备查文件

《辽宁红阳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30 日